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对先河环保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先河环保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募集资金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9.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0.33万元，超募资金为42,673.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10年12月1日，先河环保、兴业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交通银行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0年12月1日发布的2010-002号：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经公司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公司与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兴业证券就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截至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现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民生银行裕 华东路支行	100901421000 4763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 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 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07444026.41
交通银行富 强大街支行	131080190018 010030758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 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0737857.28
兴业银行石 家庄分行	572010100100 09651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03597682.71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金堂淮口支 行	117173175662	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地 使用权的购置、基础建设以及公司 日常经营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7,371,817.64
合计			299,153,984.03

注：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①民生银行裕华东路支行尚有募集资金 341.53 万元将用于募投项目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质保金支出。剩余超募资金及结算利息 10,403.13 万元。②交通银行富强大街支行尚有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的结余资金 3,561.63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及结算利息 512.15 万元。③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现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全部为超募资金及利息。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为存放的募集资金及活期利息。

二、先河环保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基本完工，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效率，加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发

区支行”) 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将存放于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的剩余超募资金及结算利息(共计 10,359.77 万元)转入到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专户进行存储, 并注销在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账开设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将民生银行裕华东路支行专户的剩余超募资金及结算利息(共计 10,403.13 万元) 和交通银行富强大街支行的剩余超募资金及结算利息(共计 512.15 万元) 转入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专户。

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以及资金使用将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变更为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为741181018220011023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所存放资金(共计4,737.18万元) 转入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本保荐机构将督促先河环保及时与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督促先河环保分别于民生银行裕华东路支行和交通银行富强大街支行及兴业证券就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督促先河环保与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及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三、兴业证券对先河环保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作为先河环保的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先河环保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符合公司的利益, 未影响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兴业证券同意先河环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新征

高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